

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
主要場地的訂租安排及指引
(表演場、廣場及大堂)
(由 2013年10月起生效)

I. 訂租安排

普通訂租	<p>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 12 個月，所有申請會集中處理(例如：訂租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可於 2013 年 10 月申請)。</p> <p>申請人在訂租申請表選擇訂租日期前，必須查閱「待租用日期表」所列的可供租用日期。最新的「待租用日期表」會於每月月中上載香港體育館網址 http://www.lcsd.gov.hk/hkc 或伊利沙伯體育館網址 http://www.lcsd.gov.hk/qes，並會在該兩間體育館張貼。</p> <p>申請人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把填妥的訂租申請表送交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如租用兩間體育館的表演場，亦可經由「演藝租務通」(網址 http://www.lcsd.gov.hk/eaps)在網上遞交訂租申請。體育館辦事處會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p>
例外訂租	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接獲的申請，列作「 例外訂租 」。這類申請會按個別情況和運作上的可行性考慮。「演藝租務通」不會接受「 例外訂租 」申請。
特別訂租	如活動需要較長時間策劃和籌備，可申請「 特別訂租 」。這類申請會個別考慮。
定金	申請人在遞交訂租申請表時須繳付定金，定金款額請參閱兩間體育館網頁所載的「主要場地租用條款第一附表(租用費、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明細表)」。遞交的訂租申請不一定獲得接納。如申請不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方)接納，定金將予退回。
證明文件	申請人遞交訂租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下列文件及定金： (a) 註冊證明書或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 (b) 歌星／藝人／藝團的合約或有明確細則的協議書(如適用)； (c) 歌星／藝人／藝團的簡介連同近期表演的錄影或錄音製作(如適用)；以及 (d) 競賽活動的規則和規例連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相關體育總會發出的認可書副本(適用於體育活動)。
訂租設施、租用費	請聯絡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索取全份最新版的「租用條款」。
場租資助計劃及優惠訂租計劃 (只適用於 伊利沙伯體育館)	<p>場租資助計劃為非牟利團體提供場租資助。 優惠訂租計劃減收大型娛樂活動「按門票總收入計算的場租」。</p> <p>有關詳情，請參閱伊利沙伯體育館網頁內該兩項計劃的資料單張或聯絡租務部。</p>

<p>訂租查詢</p>	<p>香港體育館： (852)2355 7261(電話)； amstabk1@lcsd.gov.hk(電郵)</p> <p>伊利沙伯體育館： (852)2355 7282(電話)； amstabk2@lcsd.gov.hk(電郵)</p> <p>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p>
--------------------	---

II. 訂租申請指引

- (1) 在填寫訂租申請表前，請細閱「主要場地的訂租安排及指引」。如有需要，請向租務部索取全份最新版的「租用條款」。
- (2) 如未能提供正確及充足的資料，訂租申請將不獲接納。
- (3) 訂租申請須以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團體的名義提出。
- (4) 訂租申請表正本連同定金及證明文件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交九龍紅磡暢運道 9 號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或經由「演藝租務通」(網址 <http://www.lcsd.gov.hk/eaps>)在網上遞交。
- (5) 如親身前往體育館辦事處遞交訂租申請，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定金。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訂租申請，請用申請訂租的公司或團體所發出的劃線支票繳付定金，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經由「演藝租務通」在網上申請，只可使用信用卡或繳費靈付款。
- (6) 所有訂租申請每月集中處理。在每月的申請期限結束後會暫停接受訂租申請，直至下個月月中最新的「待租用日期表」發布為止。
- (7) 兩間體育館適合舉辦大型體育、文娛、慶典及社區活動，主要國際體育活動的訂租申請一般會獲優先考慮。
- (8) 如有多過一個團體申請訂租同一檔期，申請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
 - 擬辦活動的性質、重要性和吸引力
 - 擬辦活動的優點
 - 擬辦活動／表演者／申請人以往的訂租記錄
- (9) 在覆實訂租申請後，定金會從租用費中扣減。如訂租申請不獲署方接納，定金將予退回，一般會以支票方式退還申請訂租的公司或團體。如經由「演藝租務通」以信用卡繳款，定金會退還該信用卡的帳戶。
- (10) 申請的訂租日期和已繳付的定金不得更改或轉讓。
- (11) 訂租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如有任何更改，須重新遞交申請，已繳付的定金概予沒收。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相關網址：

香港體育館 <http://www.lcsd.gov.hk/hkc>

伊利沙伯體育館 <http://www.lcsd.gov.hk/qes>